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赣州英唐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赣州市英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在本次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的召集及召开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其余六名非关联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2、本次交易价格拟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进行定价，资产出售价格不低于评估值。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赣州英唐股权系为进一步深化公司战略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我们同意《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赣州市英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赣州英唐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陈俊发王成义戴梅

2014年12月1日